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貳、條文修訂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現行學生銷過所需時數有懲罰愈重，時數卻相對較輕之現象，學校常需耗費大量資源輔導情節較輕但比例極高之警告銷過，故調整各類懲罰所需之銷過時數，調降警告銷過時數並提高大過銷過時數，以符合學校輔導犯錯學生之需求。

※現行規定：

陸、觀察期限及核准權責：

處 類	分 別	觀 察 期 限	服 務 學 習 所 需 時 數	核 權	定 責	註 時	銷 間	備 考
警告	乙次	一個月	8（小時）	學務主任		觀察期限過後可隨時申請辦理註銷。		
警告	兩次	一個月	16（小時）	學務主任				
小過	乙次	二個月	24（小時）	學務主任				
小過	兩次	二個月	32（小時）	學務主任				
大過	乙次	獎懲會議決	48（小時）	校長				
留校察看		獎懲會議決	80（小時）	校長		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由生輔組提獎懲會討論是否解除或延長。		

※修訂規定：

陸、申請銷過觀察期限及懲罰註銷核准權責：

處分 類別	申 請 銷 過 觀 察 期 限	服 務 學 習 所 需 時 數	懲 罰 註 銷 核 准 權 責	申 請 註 銷 條 件	備 考
警告	導師自訂	6 小時/1 警告	學務主任	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即可提出銷過申請，導師得依學生平日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銷過申請或繼續觀察。	
小過	導師自訂	24 小時/1 小過	學務主任		
大過	三個月	96 小時/1 大過	校長		
留校察看	一學期	120 小時	校長	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由生輔組於次學期期初提獎懲會討論是否解除或延長。學年期間累計懲罰達三大過因而留校察看之學生，如學生行為表現有大幅改善者，經在場委員提出，並獲獎懲會委員 2/3 以上同意，其已完成之 120 小時服務時數除可註銷留校察看處分，其中 60 小時可併計該生其餘懲罰之服務時數。	